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  
刊發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依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各自之董事會謹此通知其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Gold Throne」)(勤達之控股股東及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就可能出售Gold Throne所持2,013,573,8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勤達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與一名第三方(「有意買家」)作初步討論(「可能交易」)。有意買家與莊士機構、勤達或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Gold Throne及有意買家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據此, Gold Throne同意(其中包括)於簽訂備忘錄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排他期限」), 其將不會就可能交易向任何其他有意投資者、彼等之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意買家及其聯繫人士、可能交易有意買家之其他聯合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顧問除外)招攬要約或與其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作為獲授排他期限之代價, 有意買家於簽署備忘錄時已支付誠意金20,000,000港元, 有關金額現由Gold Throne之法律顧問以託管方式持有。倘於排他期限屆滿日或之前就可能交易簽訂最終協議, 有關誠意金將全數用於支付最終協議下應付之部份代價。倘於排他期限屆滿日或之前, 訂約方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則(i)如於排他期限屆滿前因有意買家單方面終止可能交易而導致未能訂立最終協議, 則誠意金將由Gold Throne沒收; 或(ii)如於排他期限屆滿前因Gold Throne單方面終止可能交易而導致未能訂立最終協議, 則誠意金將退還予有意買家及Gold Throne將須向有意買家支付相當於誠意金的額外款項; 或(iii)如根據備忘錄之條款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未能訂立最終協議, 則誠意金將退還予有意買家。

倘可能交易落實, 將導致勤達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勤達為莊士機構間接擁有約60.8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莊士機構預期, 可能交易(如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莊士機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除備忘錄外, 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可能交易之討論仍在進行, 因此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勤達擁有3,310,812,417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勤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更新消息

莊士機構及勤達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公佈, 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莊士機構及勤達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佈。

## 披露買賣資料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為自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開始。

謹此提醒勤達及有意買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勤達有關證券之資料。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就可能要約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重要提示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且有關討論未必導致最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勤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洪定豪先生、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士機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勤達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勤達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勤達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莊士機構及Gold Throne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莊士機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